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文件

三环卢局文〔2024〕51号

签发人：邓江

关于印发《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 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现将《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4版）





附件：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认领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	全县范围内内在建项目和工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生态环境分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经营者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全县范围内内在建项目和工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生态环境分局		环境影响评价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建设项目和工业企业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全县范围内内在建项目和工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分局 卢氏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的行政检查	全县范围内内在建项目和工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对核技术利用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	全县范围内内在建项目和工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土壤办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单位的行政检查	全县范围内在建项目和工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土壤办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	--------------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认领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县范围内在建项目和工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		在城市大气污染控制区域内未淘汰燃煤锅炉或者其他燃煤设施改造或者未进行清洁能源脱硫脱硝等减排设施检查	全县范围内在建项目和工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大气办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9	建设项目和工业企业	对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检查。	全县范围内在建项目和工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移动源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0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的行政检查	全县范围内在建项目和工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1		对核技术利用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土壤办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2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单位的行政检查	全县范围内在建项目和工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